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石化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2016-04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的通知，11月1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8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8位。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會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和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激勵物件名單及授予數量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自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之後，共計18名激勵物件發生工作變動，根據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相關規定，不再屬於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方案確定的職務範圍，因而調出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根據上述激勵對象調整安排，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477人，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為4,905萬份。

董事孫清德先生和周世良先生作為首次方案授予的激勵對象，對本項議案回避了表決。

薪酬委員會事先同意本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激勵對象

人員名單及授予數量（調整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議案所涉及的相關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具體詳見本公司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方案實施授予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根據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公司已達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規定的首次股票期權授予的條件，確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16年11月1日，向477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4,905萬份股票期權。

董事孫清德先生和周世良先生作為首次方案授予的激勵對象，對本項議案回避了表決。

薪酬委員會事先同意本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同意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的首次授予。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議案所涉及的相關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具體詳見本公司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有關本公司首次授予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6年11月2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關於A股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臨2016-039）。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1月1日